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峰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总经理，总所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青岛银行

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7次董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相应任职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针对我们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资料，公司积极配合提供。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公众传媒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注重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规范运作培训，房巧玲女士、范学军先生分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第一期、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房巧玲女士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运作培训班。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审议并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事前审核，根据客观标准审慎判断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注其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轮值总经理林小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水平与所处行业水平相适应，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的规定，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具有明确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2018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7 份。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未发生公告更正、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2019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出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与外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内控体系运作规范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发展战略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管、选聘和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轮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轮值总经理连任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信息披露和公司

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加强内控建设，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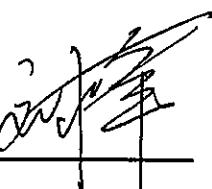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 峰

范 学 军

房 巧 玲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 峰

范 学 军

房 巧 玲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 峰

范 学 军

房 巧 玲

2020 年 4 月 22 日